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舟普政发〔2017〕25号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6 年度全区安全度汛责任制考核情况的 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，区防指成员单位：

2016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各镇（街道）和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严格按照《普陀区安全度汛责任书》要求认真落实防汛责任，不断完善提升我区基层防汛防台体系规范化建设，突出人员安全转移、避风船只安保、城乡防洪排涝等重点，团结一心，合力抗灾，先后经受了梅汛期强降雨、第1号“尼泊尔”、第16号“马勒卡”、第18号“暹芭”等灾害性天气的侵袭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安全度汛目标任务。去年年底，区防指

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（街道）、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2016年度安全度汛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。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考核优秀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农林水利围垦局、区海洋与渔业局、区国土资源分局、桃花镇人民政府、虾峙镇人民政府、东极镇人民政府、展茅街道办事处。

考核良好单位：区经信和科技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安监局、沈家门海事处、沈家门港建设管理办公室、六横镇人民政府沈家门街道办事处、东港街道办事处、白沙岛管委会。

安全度汛工作任务艰巨，责任重大，希望各地、各部门在新的一年里，紧紧围绕安全度汛目标管理责任制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，继续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、民生至上”的工作理念，立足于防大汛、抗大旱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坚持防汛防台抗旱并重，抓住工作重点，明确责任，狠抓落实，为普陀实现“产业转型升级，民生持续改善，社会和谐稳定”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17年6月19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
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19日印发
